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2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足董事会人数。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08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生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恒,证券代码:000594)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4-02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日起停牌。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依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资产注入的承诺,公司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0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财政补助及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底收到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商贸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3】2124号),对公司拨付补助资金人民币120万元,用于城市新区大众化餐饮项目的补助;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年度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市财函【2013】1959号),拨付公司48.64万元的专项奖励资金,作为对公司在上市、再融资等过程中相关费用的补助。

上述通知共计获得补助及奖励资金168.6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两笔资金已由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拨付并到账。公司将按照前述两个《通知》要求规范使用以上补贴资金。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05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不超过4.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4日和5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2,700万元购买期限为6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01月10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700万元及收益809,511.78元已如期到账。

该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于2014年01月1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以人民币4,100万元购买期限为35天的“利得盈”对公尊享2014年第30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得盈”对公尊享2014年第30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编号SH012014030035D0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期限:35天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最高收益率:6.2%/年

6、认购开始日:2014年01月14日

7、产品起息日:2014年01月14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02月18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1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帐日:同产品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

12、公司本次使用4,1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6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4年01月14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41,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6.52%。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06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3年12月04日开市时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3年12月0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11日、12月17日、12月24日和2014年1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3年12月3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审计、评估机构等各方正在积极进行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努力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待上述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临时提案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4),公司定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薛向东先生提交的《推选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范玉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并选举采举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的办法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独立董事。提案内容如下:

“由于工作需要,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推选范玉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连同其他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冲、耿建新、林中、同生辉一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进行差额选举,得票最高的四位将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薛向东先生的提议,现拟补增《推选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薛向东先生现持有本公司13.86%的股份,其临时提案内容未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临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范玉顺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因此,同意将上述提案直接提交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范玉顺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4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14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补充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附件:

关于推选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各位股东:

由于工作需要,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推选范玉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连同其他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冲、耿建新、林中、同生辉一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进行差额选举,得票最高的四位将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范玉顺先生简历:

范玉顺先生,中国国籍,现年52岁,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授。范玉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范玉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提案人:薛向东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4),公司定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薛向东先生提交的《推选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薛向东先生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推选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独立董事。

经核查,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薛向东先生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推选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到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独立董事。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4年1月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如下:

原通知“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向东

(2)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 波

(3)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金崇

(4)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国

(5)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 健

(6)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晓清

独立董事候选人: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 冲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耿建新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 中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生辉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补充为“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向东

(2)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 波

(3)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金崇

(4)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国

(5)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 健

(6)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晓清

独立董事候选人: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 冲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耿建新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 中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生辉

(5)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玉顺

本议案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得票最高的四位将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将补充后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1日。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向东

(2)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 波

(3)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金崇

(4)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国

(5)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 健

(6)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晓清

独立董事候选人: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 冲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耿建新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 中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生辉

(5)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玉顺

本议案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得票最高的四位将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郭玉杰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候选人的简历详见2014年1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参考类似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同意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6.6万元(含税);监事津贴由每人每年3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4.6万元(含税)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1月23日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高晗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截止2014年1月2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东华软件股份公司A股普通股股,兹委托(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所能投的总票数为:持股数×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	薛向东	
(2)	吕 波	
(3)	夏金崇	
(4)	李建国	
(5)	杨 健	
(6)	郑晓清	

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所能投的总票数为:持股数×4)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	陈 冲	
(2)	耿建新	
(3)	林 中	
(4)	同生辉	
(5)	范玉顺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郭玉杰	

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0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2014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201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513万股。

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3.6元/股。

4、授予数量:公司在授予日当天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400万股的2.397%,授予对象共50人。公司实际授予数量为51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400万股的2.397%,授予对象共50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数量占标的股票数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高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25	7.261%	0.174%
2	郝立群	董事	20.00	3.899%	0.093%
3	彭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8.50	5.556%	0.133%
4	彭雅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0	5.458%	0.131%
5	钱静	总会计师	20.00	3.899%	0.093%
6	印世明	副总经理	20.00	3.899%	0.093%
7	陈亮	副总经理	10.00	1.949%	0.047%
8	吕华生	副总经理	22.5.	4.386%	0.105%
9	胡玲	总经济师	25.00	4.873%	0.117%
10	吉永海	总工程师	20.00	3.899%	0.093%
其他人员共计40名			281.75	54.922%	1.317%
合计			513.00	100%	2.397%

公司实际获授股份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与2014年1月9日公告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无差异。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计划有效期4年,其中锁定期1年,解锁期3年。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即: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9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4)010001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1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14年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50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513万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18,468,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1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13,338,000.00元。

截至2014年1月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13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9,130,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1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130,000	5,130,000	2.34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2,817,500	2,817,500	1.28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2,817,500	2,817,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0	0	2,312,500	2,312,500	1.0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000,000	100	0	214,000,000	97.659
1、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000	100	0	214,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4,000,000	100	5,130,000	219,130,0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219,13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096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14,000,000股增加至219,130,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在本次股份授予前持有的股份总数为9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4,000,000股的44.86%;国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长兴”)在本次股份授予前持有的股份总数为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4,000,000股的5.61%;国创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湖北长兴在本次股份授予前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为1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4,000,000股的50.47%;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通过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为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4,000,000股的36.45%。

本次授予完成后,国创集团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为9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130,000股的43.81%,国创集团一致行动人湖北长兴持有股份总数为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130,000的5.48%,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为1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130,000的49.29%。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通过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为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130,000股的35.6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0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5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卫才清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10,796,6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470万股的76.8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高少镛先生和黎立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苏天森先生、黄导先生和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陈军伟先生,获得表决权410,796,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曾兴富先生,获得表决权410,796,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高少镛先生,获得表决权410,796,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黎立璋先生,获得表决权410,796,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苏天森先生,获得表决权410,796,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黄导先生,获得表决权410,796,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刘微芳女士,获得表决权410,796,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敏建先生、林学玲女士和谢径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王敏建先生,获得表决权410,796,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林学玲女士,获得表决权410,796,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谢径荣先生,获得表决权410,796,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8日上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洪山先生和章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敏建先生、林学玲女士、谢径荣先生、张洪山先生和章大鹏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代表股份410,796,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具体内容如下: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根据201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14年度公司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含贸易融资额度);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3、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三钢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7、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8、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9、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10、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整;

11、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桥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里中心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3、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4、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16、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7、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18、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以上公司2014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柒拾柒亿伍仟万元整,最终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办理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0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黎立璋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因另有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刘微芳女士已委托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监察审计部部长等有关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黎立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长黎立璋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董事陈军伟先生、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三人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黎立璋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高少镛先生、独立董事黄导先生、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三人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独立董事黄导先生、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三人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独立董事黄导先生、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三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五届